

等保测评

西安市中心医院服务类

合同

(项目编号: xxk2026001)

甲 方: 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 方: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 月



因业务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西安市中心医院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1.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2 项目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 2 个三级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信息系统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

附件：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测评指标详见采购文件）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HIS 系统	三级	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物理安全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 10 个方面对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出具系统测评报告。
2	线上服务平台	三级	

2.3 服务总体要求：

1) 测评服务要求：依据《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医院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2) 渗透测试服务要求：服务商的渗透测试工程师要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医院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由此证实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为保证本次项目渗透的质量，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要参与过测评机构能力验证。

3) 服务质量保证要求：服务商应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从人员配备、工具保障以及科学的测评方法论、工作过程等多方面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通过“项目调研-计划编制-方案编制-现场测评-编制测评报告”几个环节严格执行，并在重要环节进行文档评审，保证报告结论准确性。

要求服务商测评过程中使用专用测评设备，并配备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测评漏洞扫描工具，工具应具有相关采购证明材料。

4) 服务商须服从医院的统一协调，且必须在项目实施期间由服务商派驻有丰富实施经验的信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yy.com/>

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级及以上测评师为项目实施团队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成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5) 服务商须提供完善的测评实施方案和计划、测评方案，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后实施，并完成我单位对安全管理制度的补充完善和整理工作，配合对我单位信息系统进行整改测评服务。

6) 服务商须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保密协议和现场评测授权书、风险预判告知书，核实驻场测评师资质与投标时对本项目配备的测评师是否一致。确因工作调配需更换测评师，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运维部门负责人员书面报备，并提供更换测评师资质证明。

7) 测评结束后，服务方需免费提供整改咨询服务和免费质保服务，并提供为期一年的售后服务，就本项目成果中的具体内容提供解释，提供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工作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帮助医院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8)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为保障医院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商需对其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对医院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9)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收到医院的服务请求，测评单位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10) 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等，服务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11) 安全培训服务：服务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2 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12) 重保服务：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会议召开前等关键时间点提供专业安全保障服务。

3、项目管理要求：

3.1 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服务商应在被医院统一组织协调下，开展好前期调研、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应是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骨干，应有同类项目经验。在

供应商以往参与的项目中，应具有项目实施、熟悉项目需求和团队建设方面的优势。供应商应在项目全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本项目测评驻场人员要求：承担本次测评工作的供应商至少有 1 名高级测评师，2 名中级测评师，2 名初级测评师。本次等保测评服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是供应商自己的正式在职员工，所有驻场测评师必须持证上岗，响应文件中应提供项目组驻场人员名单以及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场人员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复印件及原件，未经采购方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更改。

3.2 项目管理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与投标人签订正式保密协议，并在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确保应答人及其员工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供应商需明确将采取的保密措施，对员工的保密管理措施，以及一旦发生泄密事件将采取的措施、需承担的责任。

3.3 项目风险控制

供应商应能够对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过程进行充分的风险考虑，并制定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和控制方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投标人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

4、测评服务原则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须遵循以下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加强项目管理，在人员、质量和时间进度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

(2) 标准化原则

测评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

(3) 完整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必须确保测评数据、过程记录的完整性。评测内容要综合考虑所有评测对象的技术措施，并建立完整有效的评测流程，保证不存在影响评测结果的疏忽或遗漏。

(4) 保密性原则

在测评过程中，切实加强对人员、技术等方面的组织管理；与采购人签署具有法律意义的保密协议，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所有信息，不会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利用这些信息。

(5) 影响最小原则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到相关活动对系统正常运行的不利影响，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

5、实施流程及工作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从“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配合监督检查”5个环节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等级保护工作。其中针对等级测评工作过程，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要求参选人严格按照下列流程开展工作：

测评准备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整个等级测评过程有效性的保证。测评准备工作是否充分直接关系到后续工作能否顺利开展。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掌握被测系统的详细情况，准备测试工具，为编制测评方案做好准备。

方案编制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关键活动，为现场测评提供最基本的文档和指导方案。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确定与被测信息系统相适应的测评对象、测评指标及测评内容等，并根据需要重用或开发测评指导书，形成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是给出等级测评工作结果的活动，是总结被测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综合评价活动。本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形成《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XXX 系统等级测评报告》文本。

建设整改咨询阶段：建设整改咨询工作以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为工作重点，以及测评报告中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将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整改需求落实到可操作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上，提

出能够实现的技术参数或制度及其具体规范。并依据测评报告中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开展建设整改工作，投标人将提供建设整改过程中的与建设整改相关的咨询服务。

第三条 项目安排

在采购单位同意进场实施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交付电子版以及纸质版《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测评方案》（每个系统一份）；《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每个系统一份）；《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一份）。成果交付要求 交付形式：1、电子件：按“合规文件 / 技术材料 / 管理文件 / 运营材料”分类建文件夹，命名规范（如“XX 医院 - 三级等保 - 数据加密实施记录 - 20250X”），U 盘或加密网盘交付。2、纸质版：《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测评方案》（每个系统一份）；《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每个系统一份）；《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个系统一份）。

3.3 其他服务内容：

(1) 安全需求分析及设计服务要求：为保障医院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服务商需对其信息系统提供安全需求分析，并且对医院的信息系统做安全方案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

(2)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收到医院的服务请求，测评单位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3) 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等，服务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4) 安全培训服务：服务商需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2 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5) 重保服务：根据医院的实际需要，在重大节日活动、重要会议召开前等关键时间点提供专业安全保障服务。

3.4 项目履行方式：双方合作履行。

3.5 项目履行地点：西安。

3.6 其他事项：___无___。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工作相关人员信息。

4.2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专家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

4.3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___薛夏艺___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___张明___为项目联系人。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6.1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每系统1份），符合甲方项目的各阶段验收要求。

第七条 侵权责任

7.1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到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52,000）（含税，增值税税率6%），该费用包含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测评服务内容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并交付全部成果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出具所签合同的全额完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一般纳税人号码：12610100437202916K
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611301093010141004021 地址及电话：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87213436

总金额的 50.00%。

(2) 留合同总价款的 50%，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全额合规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 开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9.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 9.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10.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10.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

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11.2 接受方同意：

(1) 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11.3 披露方同意：

(1) 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2)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收方。

11.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12.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2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

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他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3.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做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3.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3.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45 日以上，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3.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

15.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15.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15.4 因本合同履行所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即邮寄信件或手递信件。上述通知等文件的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七日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手递日为送达日。

15.5 乙方将自行承担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税款。若甲方为乙方代扣代缴任何税款，甲方将在向乙方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15.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转让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协议或书面协议、有关函电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王强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联系电话：87213436

签订日期：2026.2.3



乙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薛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帐号：61050176370000001469

税号：91610103556953800R

单位名称：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67号

联系电话：89525570

签订日期：2026.1.2

